

东台市富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实
施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合
同
文
件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台市富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实施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981-JBGS-G2025-0055

甲方：（买方）东台市富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富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实施规划编制项目（二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富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实施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1.2 标的质量：满足采购需求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全部编制报审备案工作

1.4 履行地点：东台市富安镇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柒仟元整（1987000 元）人民币。

三、总体要求

根据《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要求，拟组织编制富安历史文化街区虎阜路保护整治实施方案和富安历史文化名镇主要道路两侧城市设计，将历史保护与活化利用相统一，实现历史文化名镇与周边城市风貌协调的整体统筹规划和品质提升。

四、项目范围

富安镇镇域

五、具体内容

1、富安历史文化名镇主要道路两侧城市设计

本部分主要包含两个层面的规划内容。

研究范围及风貌控制导则编制范围：南至方塘河，西至串场河，北至北环路，东至东环路约 1.4 平方公里的风貌协调区域为整体研究范围，在此范围内编制风貌控制导则。

城市设计范围：沿虎阜路、九龙港路，米市街，老 204 国道的道路两侧开展重点城市设计。

2、富安历史文化街区虎阜路保护整治实施方案

修建性详细规划范围：依据《富安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中划定的历史文化街区范围，以虎阜路为轴，包含虎阜路、庙巷、古双巷、小温泉巷、第一池巷、何复盛巷、东圈门巷、义乐园巷等主要街巷及两侧传统民居群，面积约 2.38 公顷。

六、成果要求

编制成果以甲方提供的编制任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完成《富安历史文化名镇主要道路两侧城市设计》及《富安历史文化街区虎阜路保护整治实施方案》两项工作内容，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成果。其中《富安历史文化街区虎阜路保护整治实施方案》成果需通过省主管部门审查。

成果材料包括规划说明书和图集。

服务成果包括纸质文件、汇报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1) 纸质文件

纸质文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和图集。

(2) 汇报文件

参加方案讨论、评审、报批等程序时的汇报 PPT 文件。

(3) 电子文件

包括两个规划的说明书和图集、汇报文件内容的电子光盘 2 套。其中规划说明书和图集为 doc、pdf、JPG 等格式，汇报文件为 PPT 格式。主要图纸须提供高清 JPG 格式图纸（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150dpi）和 DWG 格式图纸（版本不高于 Autocad2004）。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中标价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按照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7.2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7.3 合同履行结束后，履约保函（保险）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2. 所有编制成果通过东台市评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3. 所有编制成果通过省级评审并取得省级备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4. 编制成果取得省级备案后，满一年无重大编制质量缺陷结清余款。

5. 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乙方单位名称的正式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注：以上付款均无息。结算时，投标人须提供税务发票。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000 元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4 因甲方未及时组织相关程序性审查或程序性审查时间过长导致的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

东台市富安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东台市凤凰池东路8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设计中心楼

邮政编码:

100084

电话:

010-62788579

传真:

010-627885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79900056001886

签订日期:2016年1月12日